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2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南耐迪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86644798H

地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二横路6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某供电局2021年第一批预安排配网项目20kV及以下配网  
工程施工合同

3.某供电局2021年第一批预安排配网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4.员工花名册

5.近两年减少人员名册

6.人员资格报审表

7.线路第二种工作票（2022年6月10-15日）

8.劳务合同（罗某某）

9.询问笔录（蔡某某）

10.情况说明

11.低压配电网工作票（2022年6月12日）、线路第一种工作票（2022年6月15日）、蔡某某社保

12.关于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某供电局2021年第一批预安排配网项目所得计算的计算过程专项咨询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二十四万七千六百元人民币，罚款五万八千二百元人民币。合计罚没三十万五千八百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

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主动公开）